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站发电收入补偿保险

附加功率初始预测中非故意错误扩展条款（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专用 2025 版）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且在被保险人支付相应保费之后，当投保人所投保的太阳能电站内太阳能发电装置和设备在初始预测发电量过程中，由于计算错误等的非故意错误和误差导致的预测电量与实际太阳能发电装置和设备发电量存在差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知悉此类错误后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如因被保险人明知此错误，但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损失扩大的，对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此外，因如下错误导致的损失，本扩展条款除外：

（一）因组件功率参数和太阳能辐照气象数据等基础数据错误、造假或者偏离实际经验情况导致的计算错误；

（二）用于初始测算发电量的太阳能发电设备和装置规格参数与实际建造或者运营过程中的规格参数存在差异或者不同，进而造成的初始测算的发电量和实际上网电量存在的差异

（三）预测过程中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或者合作伙伴单独或串通他人出现背信或欺骗行为；

（四）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理应知悉的错误，但未履行如实告知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